JUL05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284067 日期：2024年7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体育赛事策划人，寻求以杰出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一优先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这一一次性成就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们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还允许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作为运动员和体育策划人的技能和经验属于杰出能力个人。记录表明，申请人最初作为参加自行车比赛的运动员的经历，过渡到其他体育追求，即同时参加和组织体育赛事。申请人以_____创始人的身份开始其体育赛事策划生涯，他利用该组织于2012年在I I组织了第一场自行车比赛，并通过该组织帮助组织了其他自行车比赛，例如2017年在I I（I I的首都）举行的公开锦标赛。随后，在参加包括广受认可的Ironman在内的多项铁人三项赛后，申请人开始通过_____（一个由申请人帮助创立并运营、申请人担任该组织副主席的组织）在其祖国发展铁人三项比赛。因此，申请人表示他打算利用其作为运动员的经验来“ 为其组织和策划体育赛事的方法提供依据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v)和(viii)所列的五项监管标准。1 此外，依据8 C.F.R.

1 申请人最初主张，除上述标准外，他还满足8 C.F.R. § 204.5(h)(3)(vi)和(ix)所列标准。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就审理主任关于这两项标准的不利认定提出异议，两项标准在本申请裁决中均被视为放弃。参见 US v. Pilati, 627 F.3d 1360, 1365 (11th Cir. 2010)（认定未向地区法院上诉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另参见 Rizk v. Holder, 629 F.3d 1083, 1091 n.3 (9th Cir. 2011)（认定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

§ 204.5(h)(4)，申请人还主张其已提交与8 C.F.R. § 204.5(h)(3)标准相当的可比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任何所主张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他主张审理主任以不符合条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的方式忽视或无视了某些证据。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了所主张标准中的三项。即，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他满足8 C.F.R. § 204.5(h)(3)(iv)、(v)和(viii)所列标准。

首先，我们将讨论8 C.F.R. § 204.5(h)(3)(iv)所列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作为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其中。支持该标准所提交的证据包括一篇在线文章，该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在2015年于I 举行的一项铁人两项比赛中“ 担任主裁判 ”的角色。该文章还将申请人描述为“ 著名运动员、爱好者、众多比赛的组织者、_____主席 ”，并包括申请人的引述，其中他解释其作为主裁判的角色涉及取消比赛参与者的资格。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_____主席的一封信，该信将申请人描述为“ 全国铁人三项最大的专家 ”，并称申请人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举行的三项国际铁人三项比赛中担任裁判。基于该证据，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

申请人还提供了文件，以表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所列标准的要求，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表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文件包括一篇文章，该文章将改变“ I I人民的生活方式 ”归功于申请人，其方式是开办一所名为_____的跑步学校，该学校被描述为组织包括跑步、自行车和铁人三项比赛在内的各种体育赛事的“ 核心公司 ”。另一篇文章将申请人列为“ I 铁人三项创始人之一 ”；第三篇文章提及申请人担任I 副主席的职位，并将该联合会列为在___举行的首届水陆两项赛的组织者。在一封来自俄罗斯一家企业I I首席执行官的来信中，申请人因其作为其祖国I 的“ 赛事策划人标志性地位 ”而受到认可，在该国他被认为“ 塑造了铁人三项运动和该行业的发展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_____，记录了其在为期七周的远程跑步训练课程中的方法。基于该证据，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

最后，我们将讨论8 C.F.R. § 204.5(h)(3)(viii)所列的标准，该标准要求证明申请人在知名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与该标准相关的证据包括前述I先生（Mr. I_____I）的来信，他在信中讨论了申请人“ 在I_____I铁人三项运动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以及在_____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并指出该组织“ 被国家奥林匹克

委员会和国际铁人三项联盟认可为官方联合会。”I先生（Mr. I_____I）强调，申请人是该组织的联合创始人之一，并被认为“在铁人三项、赛事组织和国际标准方面拥有最丰富的专业知识、训练和知识[原文如此]。”I先生（Mr. I_____I）还表示，在该组织成立的最初几年，申请人“作为我们的副主席，无疑承担了主要负荷并完成了大部分工作：组织赛事、建立商业合作伙伴关系等等。”申请人还提供了信件，说明他负责在其公司_____与多家慈善组织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例如_____，其负责人将组织_____“规模最大的慈善跑步赛事”归功于申请人。同一人连同州环境保护与林业局局长向申请人出具了一封正式感谢信，感谢他为保护I_____I而“举办了有史以来第一场国际慈善赛跑”。鉴于所提交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

凭借上述三项标准的资格，申请人满足了Kazarian案所述两步裁决程序的第一部分，并已克服其申请被拒的唯一依据。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由于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无需再讨论与8 C.F.R. § 204.5(h)(3)(i)-(x)监管条款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格主张。

然而，授予三项初步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分类的资格，也不足以确立记录支持批准该申请。如上所述，当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 (3)。审理主任未就最终实质作出认定，我们拒绝在初审中作出最终实质审查认定。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